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22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孫志賢

謝念錦

被告 史修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郭秀玲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11月14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郭秀玲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2年8月3日下午4時17分許，將系爭保車停放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嘟嘟房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內，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在系爭停車場內移動時，疏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而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前

01 車身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系爭保車之左前保險桿、左  
02 前霧燈、左前葉子板受損，需費新臺幣（下同）20,499元始  
03 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為10,014元），伊已依系爭保險  
04 契約如數給付保險金予郭秀玲，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郭  
05 秀玲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害。爰依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14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  
15 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16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7 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  
18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9 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  
20 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  
21 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2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3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4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  
25 定。

26 五、經查：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而碰撞系爭保車  
28 之左前車身肇事，係有過失等情，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29 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  
30 警察局前鎮分局調取車禍處理登記簿核閱無訛（見本院  
31 卷第53頁），堪信實在。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2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03 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4 (二)系爭保車於106年10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5年10個月，有  
05 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  
06 零件費11,650元、烤漆費6,001元、工資2,848元，合計  
07 20,499元，有估價單、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  
08 卷第17至23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  
09 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  
10 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  
11 （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  
12 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  
13 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  
14 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5 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6 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7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942  
18 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11,650 \div [5+1] =$   
19  $1,941.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  
20 11,32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21  $[11,650-1,942] \times 20\% \times [5+10/12] = 11,326$ ），可見更換新品  
22 零件支出費用11,65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324元（計算式：  
23  $11,650-11,326=324$ ），應按324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  
24 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6,001元及工資2,848元後，合計  
25 郭秀玲所受損害為9,173元。

26 (三)又原告主張郭秀玲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27 之事實，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  
28 73、77頁），堪認原告與郭秀玲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  
29 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20,499元，有  
30 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匯款交易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25、75  
31 頁），惟郭秀玲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9,173元，已如前

01 述，原告給付逾此範圍者，因郭秀玲對被告無損害賠償債權  
02 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03 規定，代位郭秀玲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在9,173元以內  
04 者，始屬有據，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6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173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0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  
08 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14 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 記 官 許弘杰